

债券代码：	1980246.IB/152253.SH	债券简称：	19 蓉兴债 01/19 蓉兴 01
债券代码：	2180038.IB/152747.SH	债券简称：	21 蓉兴债 01/21 兴城 01
债券代码：	2180117.IB/152825.SH	债券简称：	21 蓉兴债 02/21 兴城 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3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1
一、本次债券注册情况	2
二、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2
（一）19 蓉兴债 01/19 蓉兴 01	2
（二）21 蓉兴债 01/21 兴城 01	2
（三）21 蓉兴债 02/21 兴城 02	3
三、重大事项	3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3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4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4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5

一、本次债券注册情况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87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并在该批文项下发行“19 蓉兴债 01/19 蓉兴 01”“21 蓉兴债 01/21 兴城 01”“21 蓉兴债 02/21 兴城 02”等多期债券，由国泰君安担任债权代理人。

二、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一）19 蓉兴债 01/19 蓉兴 01

- 1、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及余额：发行规模 15.00 亿元，当前余额 15.00 亿元。
- 3、债券期限：5 年期。
- 4、票面利率（当期）：3.94%。
-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6、起息日：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
-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0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8、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9、最新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21 蓉兴债 01/21 兴城 01

- 1、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及余额：发行规模 25.00 亿元，当前余额 25.00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票面利率（当期）：4.39%。
-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6、起息日：起息日为 2021 年 2 月 9 日。
-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2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9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31 年 2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2 月 9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最新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三）21 蓉兴债 02/21 兴城 02

1、债券名称：2021 年第二期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及余额：发行规模 20.00 亿元，当前余额 20.0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票面利率（当期）：4.05%。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31 年 4 月 1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最新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三、重大事项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发布《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

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赵卫东不再担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本次人员变动前，发行人总经理职位空缺。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大用任职的通知》（成府人〔2024〕5 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决定陈大用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陈大用任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4〕8 号），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成府人〔2024〕5 号文件通知，经研究同意提名陈大用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1	陈大用	2024.03 至今

陈大用，男，1974 年生，硕士研究生。曾历任机场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助理工程师，成灌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助理工程师，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工程建设指挥部助理工程师，成温邛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师、交通工程处副处长、监控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约管理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副总经理，金堂县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大邑县县委副书记、代理县长、副县长、县长，现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事宜已履行相应内部程序，符合发行人章程约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本次总经理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动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上述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国泰君安特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相关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国泰君安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蔡晓伟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5日

